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西安邦瑞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绿化养护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秦渡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章 养护标段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养护标段及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标段图及说明，乙方负责该标段内所有绿化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3. 养护范围及面积：根据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标段图及说明，乙方负责该标段内所有绿化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4. 养护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 养护标准：乙方应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程》（CJJ/T 197-2013）及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标段图及说明进行养护。

6. 养护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标段图及说明进行养护。

7.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标段图及说明进行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8. 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期限进行养护，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邦瑞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西安邦瑞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养护范围及内容：根据高新区关于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管理下沉实施方案，现秦渡街道需对辖区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市场化服务。本项目养护区域面积总计 160760.8 平方米，主要包含浇水、施肥、修剪、整形、补栽、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等。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死苗留置现象，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3、养护承包期：本项目合同期限共三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视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后执行一年，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不变。

4、养护面积：养护区域面积总计 160760.8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547020.00 元/年（45585.00 元/月）。

第三条 款项支付

合同款按月支付，乙方应于甲方考核完毕且无任何异议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绿化养护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需市政施工影响绿化，需提前告知乙方，并进行备案。
- 3、每日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 4、核定市政施工对乙方承包绿地的损坏数量。
- 5、按施工情况给乙方补偿因市政损坏恢复复绿费及苗木，绿地的工程费及后续养护管理费用，提供相应的苗木（此费用不包含在总费用）。
- 6、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 7、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 8、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 9、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



终止本同。

10、对乙方连续两月考评分值在 75 分以下且综合排名位于倒数第 1 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8、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经开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



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七条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考核办法由日常检查办法、周检查办法及月检查办法组成。每个支付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周期为1个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考评排名为最后1位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



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